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证券代码：000632 公告编号：2018-07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变更或否决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4月3日（星期二）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4月3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4月2日15：00至2018年4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118号IFC福州国际金融中心41层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主持人：卢少辉董事长；

6、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84,873,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8.2321%。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以下事项进行了表决并形成相关决议：

议案 1.00 关于取消对外担保预计及授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4,759,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53%；反对 11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4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3,1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4857%；反对 11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51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2.00 关于为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4,086,4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722%；反对 787,4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2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787,4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3.00 关于为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4,086,4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722%；反对 787,4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2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787,4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4.00 关于为福州华信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4,218,5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278%；反对 655,3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772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7746%；反对 655,3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3.225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5.00 关于为福州高泽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4,086,4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722%；反对 787,49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927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反对 787,4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陈韵、陈燕凤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纪录；
-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3日